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代理人 蘇竑

蔡淑華

相對人 王見文

饒婉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未成年人王麗娜（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王霏（女、民國106年12月3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全部應予停止。

選定聲請人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王麗娜、王霏之監護人。

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乙○○(下合稱相對人二人，分別則各稱姓名)為未成年人王麗娜、王霏(下合稱未成年人二人)之父母。因相對人二人於民國103年5月至108年3月間，未提供未成年人王麗娜足夠食物，且王麗娜需就醫時亦未帶其就醫，致王麗娜長期嚴重營養不良，嚴重腦萎縮併腦室擴大，身心發育遲緩；嗣108年3月10日至3月13日間，相對人二人因持藤條毆打王麗娜致其多處瘀傷，於110

01 年5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相對人二人皆經
02 緩起訴處分，而王麗娜則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並
03 獲法院准許延長安置迄今。又相對人乙○○患有重度憂鬱
04 症、情感性思覺失調及酒癮問題，情感不穩時會有自傷情
05 形，而相對人甲○○因照顧乙○○，已無力照顧未成年人王
06 霏，故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協助安置迄今。又經詢相對
07 人二人之相關親屬，亦皆表示無意願且無能力擔任監護人，
08 未成年人二人已無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綜上所述，爰聲明
09 如主文所示等語。

10 二、相對人二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
11 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
13 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14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
15 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
16 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17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18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
19 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
20 項，而聲請人主張有宣告停止親權之事由，為相對人所不爭
21 執，且兩造就解決本事件之意見相同，並經合意聲請本院為
22 裁定（見本院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上開規
23 定為裁定。

24 四、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
25 重，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第1
26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
27 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
28 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
29 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
30 定或改定監護人。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
31 條第1項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
02 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
03 第1、2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04 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
05 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
06 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
07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
08 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
09 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0 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1 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
12 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
13 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民法第
14 109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所明文；「法院為審酌子女之
15 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
16 行訪視或調查，並得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17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代號與
20 姓名對照表、相對人二人之緩起訴處分書、本院108年度護
21 字第94號及113年度護字第759號裁定等件，並有本院職權查
22 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為相對
23 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二)又經本院囑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進行訪視，訪視結論
25 略以：未成年人王灝娜自108年起，因相對人二人不當照
26 顧、管教而被安置迄今，相對人二人雖每月皆會至社會局探
27 視未成年人二人，且相對人乙○○亦有照顧未成年人二人之
28 意願，惟相對人二人皆清楚，並考量本身能力及親職功能十
29 分薄弱，無法給予未成年人二人良善之照顧及環境，又無家
30 庭支持系統可協助照顧未成年人二人，故皆同意未成年人二
31 人之監護權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負擔行使，考量兒童之最佳

01 利益及為未成年人二人未來身心妥善發展，評估由高雄市政府
02 府社會局為監護人較為適當等情，此有該會113年12月23日
03 函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二人確有疏於保
04 護、照顧未成年二人且情節嚴重之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05 二人之親權全部應予停止核屬有據。

06 (三)本件相對人二人經宣告停止親權後，已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
07 未成年人二人之權利義務。又未成年人二人之祖父過世，祖
08 母張萬會現已達79歲高齡，生活上需要子女為其安排及支持
09 協助，除領老人津貼外，無固定的經濟收入，亦不知未成年
10 人二人被安置後之生活情形，對未成年人二人採有意疏離，
11 以免生活上被相對人二人打擾，因此評估祖母不適合擔任未
12 成年人二人之監護人等情，此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
13 服務協會113年12月30日函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而
14 未成年人二人之外祖父無受訪意願，外祖母則無法聯繫，此
15 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1月23日函所附訪視工作紀
16 錄摘要表在卷可參。考量未成年人現受安置中，而高雄市政
17 府社會局既係高雄市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責機關，配置
18 有專業之社會工作人員，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該機關
19 首長，對主管業務具相當熟悉及專業，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 局長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權利之保障應無不
21 當，本院認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之監護
22 人，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23 (四)又參照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一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
26 施監督。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
27 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
28 局業務，本院認由其所指派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9 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
3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31 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01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02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
03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
04 1099條、109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附此敘明。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劉如純